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分階段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係行政院一〇〇年度「教育類」施政方針之一。目前中央雖已實施「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五歲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補助，惟係依幼兒就讀之幼稚園公私別、家戶所得及家庭子女數，分別核予不同級距之補助，尚非全面實施。
- 二、依據「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顯示，我國生育率在去年與德國並列為全球最低，本市的生育率則在全國二十五縣市居倒數第七，去年本市的新生兒更首度低於二萬人。有鑑於此，教育局配合本府鼓勵生育政策，預定自本（九十九）年九月起實施「助妳好孕專案—五歲免學費補助」，以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提升年輕父母生育率，共同營造臺北市有利婚、生、養、育之友善環境。為提供本市五歲幼兒就讀「平價·優質」幼托機構之機會，鼓勵市民生育，同時，亦符應中央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政策願景，爰訂定「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以為辦理之依據。
- 三、五歲幼兒學費補助由本市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同步實施，採學期制，補助項目、額度依本市公立幼稚園學月費收費項目及標準定之。公立幼托機構與中央現行之扶幼計畫等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採「差額」補助方式辦理；私立幼托機構則採

「加額補助」方式辦理，以縮短公私立幼托機構學費之差距。

四、本辦法共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人定義。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期限。
- (六) 第六條明定學費補助之項目，及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額度由教育局公告。
- (七) 第七條明定五歲學費補助與中央補助採差額補助方式辦理。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低於本補助額度者，依該幼托機構實際收費予以補助。
- (八) 第八條明定就讀本市幼托機構之幼兒，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幼托機構提出申請，及各公私立幼托機構後續之處理程序。
- (九) 第九條明定就讀外縣市之幼兒申領補助應檢具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主管機關後續之處理程序。
- (十) 第十條明定申領補助文件不完備時應予補正。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中途轉學之幼兒應由申請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托機構或主管機關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其戶籍異動或停止就讀之情形，其繳交之學費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其差額。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人之不法情事或不實報核情形，得以附款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相關法令處分。對惡意領

取補助款且未返還者，其處理方式。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教育局及社會局得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資料及應負保密之責。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生效日期。

五、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五二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